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度)  
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报告期间：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集合计划简介

### （一）计划基本资料

1、计划名称：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简称：	高收益债 1 号
3、计划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08 月 10 日
4、成立规模：	32,000,000.00
5、报告期末计划份额总额：	40,580,179.23

### （二）计划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专业研究力量和同行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优选高收益债券并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取超额的投资收益。
---------	--

## 2、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股票市场相对收益率，在集合计划限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主动调整现金、债券的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主要包括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战略性资产配置首先分析较长时间段内所关注的各类资产的预期回报率和风险，然后确定最能满足集合计划风险-回报率目标的资产组合；战术性资产配置根据各类资产长短期平均回报率不同，预测短期性回报率，调整资产配置，获取市场时机选择的超额收益。

### 2、债券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利率预期策略）和自下而上（债券选择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分析，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旨在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等来预测利率走势。主要考虑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出口状况、居民消费、货币供应增长率、新债发行量、其它央行的利率政策等。

#### （2）债券选择策略

对单个债券将分别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债券条款、久期、凸性等因素进行价值分析。

根据对债券组合久期的安排，结合单只债券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特征，对单只债券的久期进行选择。其它特征相似时，选取凸性较大的债券，这是因为其它因素相同时，凸性较大的债券在利率上升时贬值较少，而在利率下降时增值较大。

#### （3）高收益债投资策略

本资产管理计划原则上将投资于信用利差显著高于全市场平均水平的信用债券，通过对高收益债券信用风险的识别、违约概率与违约回收率的分析，并结合交易价格进行风险收益比的评估。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前景、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政策等宏观层面的分析，以及企业竞争优势分析、财务报表分析、实地调研等微观层面分析，进行债券的筛选，有效降低投资组合的违约概率。

原则上采用分散化投资，通过控制单只债券的比例控制整个组合的回撤风险，以获取绝对收益并控制风险为投资的第一要务。

操作中以适当增加期限策略、事件驱动策略和套利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无
4、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整体为中高 风险品种。

### (三) 计划管理人

1、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3、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4、邮政编码:	200001
5、国际互联网址:	www.htsamc.com
6、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7、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雪
8、信息披露电话:	021-23212038
9、联系电话:	95553、4008888001
10、传真:	021-63410460
11、电子邮箱:	htam@htsec.com

### (四) 计划托管人

1、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注册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3、办公地址:	广州市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4、邮政编码:	510000
5、国际互联网址:	www.icbc.com.cn
6、法定代表人:	沈晓东
7、信息披露负责人:	林韵瑜
8、联系电话:	020-83786666
9、传真:	020-83786666-3842
10、电子邮箱:	gztg@gd.icbc.com.cn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1、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广场 6 楼
2、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32 楼

##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计划净值表现

##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01月01日 - 2017年12月31日
1.	本期利润	1,926,934.46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261,860.14
3.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3,822,720.50
4.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799

## （二）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 （三）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每年的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本计划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收益分配。

##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 （一）投资经理简介

丁巍，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学硕士，CPA 非执业会员。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拥有 4 年金融工作经验，4 年投资研究经验。

李坤先生：CFA/CPA/ACCA，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曾先后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评与债券研究部。

## （二）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2018 年经济增长可能会略弱于 2017 年，但同时也应看到政府对经济增速容忍度提高，因此除非出现超预期的弱，否则宏观基本面对债市难形成程度较大的利好。经济仍呈现出较强的韧性，包括地产和基建不会大幅度下滑，出口和消费表现较强劲等。通胀方面，需重点关注油价波动，其他部分难以形成很大的通胀压力。货币政策方面，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对货币政策的定调是“松紧适度”和“合理增长”。当前目标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降低宏观杠杆率，前者需要流动性适中，后者需要对货币总量管理，货币政策影响整体是较中性的。政策监管方面，当前资管新规还未落地，后续具体实施可能还有一波冲击，主要对应 2016 年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逆过程。海外方面，美联储加息周期阴影长期笼罩。

综合以上因素，目前债市并未有明确利好信息，回到基本面来看各因素影响均衡，好在收益率足够高，特别是中高等级信用利差保护充足，配置节奏上信用等级应由高到低，低评级短久期，高评级可适度拉长久期，产业债中配置价值较高的依旧为国有周期类和地产龙头。

对于资质瑕疵主体（业务复杂、负面消息多、资本运作多、债务负担特别重等），需要重点规避。2016 年宽松时大量弱资质主体涌入市场举债，当前环境下，此类主体难以再次通过债券方式进行融资并偿还旧债，信用事件今年或将频频出现。

## 四、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报告

###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2、合规管理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管理，并为其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确保合规管理有效开展。通过事前审核和定期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规定的情况。

## 3、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合规风控部门，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风控与稽核部，通过系统监控和定期检查，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契约风险、道德风险等进行全面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各类合规性指标，实现事前控制，确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合法合规。对日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的各类问题，风控与稽核部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公司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托管银行、监管机构、审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 五、集合计划审计报告

### 审 计 报 告

-众会字(2018)第2115号

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高收益债1号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托管人负责监督高收益债1号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5) 就高收益债1号计划中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高收益债1号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和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收益债1号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焕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齐

中国，上海

2018年2月15日



##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74,645.33	96,898.30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1,102,481.79	54,12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2,560.19	11,758.35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937,166.97	32,015,78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558,978.36	399,999.8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01,317.70
债券投资	51,550,239.47	30,099,998.02	应付赎回款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赎回费	-	-
基金投资	1,386,927.50	1,915,782.43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0,711.30	62,731.42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8,820.21	10,155.8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328.57	3,182.49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400,000.00	应付税费	-	-
应收利息	1,396,929.42	854,107.28	应付利息	12,972.71	10.37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润	-	-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其他负债	8,000.00	7,889.76
其他资产	79,747.95	0.00	负债合计	11,770,811.15	685,287.34
			实收基金	40,580,179.23	32,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242,541.27	747,38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22,720.50	32,747,386.04
资产总计：	55,593,531.65	33,432,673.38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55,593,531.65	33,432,673.38

## 6.2 利润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2,499,310.39	850,037.26
1、利息收入	2,613,808.97	676,108.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195.23	8,175.73
债券利息收入	2,602,095.93	665,169.8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17.81	2,762.6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0,427.10	14,569.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3,854.89	-8.67
基金投资收益	40,856.71	-12,801.0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基金红利收入	35,715.50	27,379.50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34,925.68	159,359.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572,375.93	102,651.22
1、管理人报酬	219,100.53	76,168.29
2、托管费	29,213.39	10,155.8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094.20	3,520.91
5、利息支出	310,967.81	4,916.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0,967.81	4,916.46
6、其他费用	8,000.00	7,889.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926,934.46	747,386.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926,934.46	747,386.04

### 6.3 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00,000.00	747,386.04	32,747,386.04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926,934.46	1,926,934.46	-	747,386.04	747,386.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580,179.23	568,220.77	9,148,4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9,580,179.23	2,419,820.77	42,000,000.00	64,000,000.00	-	64,000,000.00
2. 基金赎回款	-31,000,000.00	-1,851,600.00	-32,851,600.00	-32,000,000.00	-	-32,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580,179.23	3,242,541.27	43,822,720.50	32,000,000.00	747,386.04	32,747,386.04

## 6.4 财务报表附注

### 6.4.1 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确认函》(产品编号 SG6365)备案推广设立。成立日为 2016 年 8 月 10 日,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本计划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建仓期满后进入封闭期,封闭期限为一年,封闭期内按正常开放参与期安排参与、但是原则上不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设置临时开放期的情况除外。存续期内,管理人可安排增发多个产品代码,每个代码所对应的新参与的份额需在参与计划后封闭运作一年,一年期间可以按正常开放参与期安排参与,但是仅能在一年后按上述开放期安排办理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每月 5 日至 10 日期间的工作日为开放参与日,为委托人办理开放参与业务;每月 10 日为开放退出日,为委托人办理开放退出业务。封闭期内,仅办理参与业务,不办理退出业务。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开放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设置临时开放期,并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调整开放期安排,暂停计划份额参与、退出,具体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通过直销渠道参与计划的委托人份额,可以在指定的开放退出日的前十个工作日内预约申请退出;通过其他推广机构参与计划的委托人份额,预约申请退出期限由推广机构安排并通知委托人,推广机构也有权不安排预约退出。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各类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等)、证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ABS)、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LOF 等)、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现金、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证券回购、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含管理人管理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通过柜台交易市场发行的金融产品、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40,580,179.23 份计

划单位。

本财务报表由本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批准报出。

#### 6.4.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指导，具体按照《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高收益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规定的资产估值、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6.4.3 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价格。本集合计划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合计划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合计划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未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级：第一层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可观察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

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 (1) 债券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未上市的交易所基金，在未上市前如有基金单位净值，估值日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3) 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境内银行存款每日按当日银行存款余额计提存款利息，境外银行存款利息按入账时计提。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 (4) 其他

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资产支持证券（ABS）、类固定收益类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按成本估值，按预期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其收益权以成本列示，按约定的补偿基准逐日计提收益；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以成本列示负债，以约定补偿基准逐日计提卖出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权应付利息。

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 (1) 初始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集合计划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

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6、收入的确认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8%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所投资市场实际发生的证券交易、清算、登记等费用、购买或处



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税收和费用任何利息、罚金及费用等），作为交易费用在交易过程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 (4) 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相关的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出现集合计划标的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若债券发生违约时，集合计划当期现金资产部分不足以支付债券违约时管理人为实现债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则管理人有权代表本计划暂不对债权进行追索。直至计划现金资产部分足以支付债券追索所需费用。

#### (4) 业绩报酬

##### a.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分配资金中扣除；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 b.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

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div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 6\%$ ，则管理人不得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年化收益率  $R \geq 6\%$ ，管理人可以提取超出部分的 30%作为业绩报酬。

### c.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承担复核责任。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d.风险准备金

#### (a) 风险准备金计提规则

管理人每日计提风险准备金。

每日应计提的风险准备金=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的 50%+每日应计提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的 50%

风险准备金计提上限=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单位面值×3%

风险准备金自集合计划成立日起，原则上每日计提，逐日累计，管理人每日计提前对风险准备金计提条件进行判断，若风险准备金余额触及或超过风险准备金计提上限时，则当日暂停计提风险准备金，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超过风险准备金计提上限的部分将回拨回管理人业绩报酬；若后续风险准备金余额又低于风险准备金计提上限时，管理人将按合同约定的风险准备金计提规则继续计提风险准备金，直至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风险准备金计提上限。

托管人不对每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进行复核。

#### (b) 风险准备金的有限补偿

当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出现债券违约情形（包括全部违约及部分违约），则管理人将以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余额为限对债券违约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情况进行弥补，风险准备金补偿后的计划单位净值以当日按该违约债券以买入净价成本估算得计划单位净值为上限，已计提的风险准备金若不足以补偿的则不再以别的方式进行补偿。后续若通过对违约债券追偿收回该笔垫付资金对应的违约债券本金后，则该笔已垫付的风险准备金相应冲回，充作管理

人风险准备金。若违约债券追偿收回的资金金额大于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垫付资金，则差额部分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产品终止时，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将该余额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进行提取。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8、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有权临时进行收益分配，分配原则和方式由管理人拟定，并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披露；

(2) 本集合计划发生现金收益分配、本金归还等现金支付时，银行收取的与此有关的任何费用均由委托人承担；

(3) 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本金归还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4) 若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则本集合计划也可在终止清算后将货币资金分派给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相关的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均不承担代扣代缴等纳税义务；

(5) 收益分配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资金汇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 税项

目前国家有关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法规中，仅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对增值税做出相关规定。实践中，除增值税外资产管理计划通常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若遇政策法规调整，相关的税务问题将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法规执行。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印花税

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 号）文件的规定，计划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买卖股票，卖出股票按 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投资组合报告

### 1、本报告期末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
股票	-	-
基金	1,386,927.50	2.49
债券	51,550,239.47	92.73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77,127.12	2.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其他资产	1,479,237.56	2.66
总计	55,593,531.65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占比之和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 2、本报告期末按市值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1	112019	09 宣化债	30,320.00	2,595,392.00	5.92
2	122474	15 格房产	25,000.00	2,455,000.00	5.60
3	112287	15 海投债	24,990.00	2,418,907.05	5.52
4	122392	15 恒大 02	20,000.00	2,001,600.00	4.57
5	112155	12 正邦债	17,900.00	1,786,420.00	4.08
6	122445	15 融创 03	18,000.00	1,758,600.00	4.01

7	136090	15 绿地 02	18,000.00	1,746,000.00	3.98
8	122267	13 永泰债	15,000.00	1,484,700.00	3.39
9	112168	12 三维债	14,096.00	1,402,552.00	3.20
10	122393	15 恒大 03	13,000.00	1,301,170.00	2.97

## 八、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期初总份额（份）	期间参与份额（份）	期间退出份额（份）	期末总份额（份）
32,000,000.00	39,580,179.23	31,000,000.00	40,580,179.23

## 九、重要事项提示

### （一）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相关事项

-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诉讼事项。
-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办公地址未发生变更。
-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处罚。

###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无

##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2、《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二）查阅方式

网址：[www.htsamc.com](http://www.htsamc.com)

热线电话：95553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30日



